

关于对四川电话销售中心的行政处罚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金监罚决字〔2024〕50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电话销售中心部分保单的销售过程存在欺骗投保人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对泰康人寿四川电话销售中心罚款25万元。